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大學部榮譽獎狀頒發辦法

經91/09/12 日9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97/11/26 日97-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3/05/22日102-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8/04/17日107-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用心修課、成績優良之本系同學，特設立此辦法。
- 二、凡本系第七學期結束時已修畢本系全部專業必修課程及本系大學部或碩博士班之選修課程至少5門，所有本系課程均無不及格記錄，且所有本系課程總平均成績超過七十五分者，均可獲得榮譽獎狀。提前畢業的同學比照辦理。
- 三、每位獲得榮譽獎狀之同學，可獲本系頒發獎狀一張，並擇優發予獎金，以茲鼓勵。
- 四、每年下學期由教學委員會審查公布。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